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济管自然资文〔2023〕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工作的通知（试行）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行政审批和“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切实提高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效率，促进项目尽快落地，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科室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一）审查范围

1. 免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且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类项目（见附件）。

2. 免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

(1) 不使用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资金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类且建筑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含配套用房)项目；

(2) 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

(3) 上述建设项目应为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 1 层，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危险品的项目，不涉及轨道交通保护特定区域的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及重点单位管控要求、不临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及城市重要节点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二) 审查程序

1. 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资料；
2. 业务科室审核并出具意见。

二、提交局业务会议审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一) 审查范围

1. 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且不需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建设项目（详见第三部分）；

2. 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研究确定的，存在特殊情况

的建设项目。

(二) 审查程序

1. 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资料;
2. 业务科室初审;
3. 提交局业务会议审议;
4. 项目规划技术审核。

三、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一) 审查范围

1.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两侧及城市重要区域、敏感地段的各类建筑和重要公共建筑;
2.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商务、行政办公、科教文卫、社会福利、交通设施等大型公共建筑;
3.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化厂房及包含高层建筑的工业、仓储物流类项目;
4. 计容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项目;
5. 用地规模 10 公顷及以上的城市公园规划方案。

(二) 审查程序

1. 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资料;
2. 业务科室初审;
3. 提交局业务会议审议;
4. 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

5. 项目规划技术审核。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一年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2023年7月6日

附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或无需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满足消防、交通、安全等规范要求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应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工程类

1.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中，如增设电梯、外墙增加保温层、楼顶平顶改坡顶等改变建筑外观的情况。

3. 危旧房屋维修加固。

4. 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施工用房、施工围墙、未封闭设施及其他不涉及土建的临时性用房。

5. 道路和桥梁维护整修工程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6.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7.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8. 河道、堤岸、明沟、明渠等防洪排涝工程及其整治维修加固。

9. 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及原电力走廊增容改造的电力线路、杆塔。

10. 未涉及新增建筑面积的 35—220KV 输变电增容扩建工程。

11.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进出口、门卫室。

12.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

二、建（构）筑物类

1. 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公园、游园或绿地广场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厕所、驿站、管理用房、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内部道路、园林小品、停车场（库）等不临城市道路的建（构）筑物。

2.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3.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4. 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

5. 建设公益性的天桥、地下通道等。

三、设施类

1. 公共自行车亭、公交车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城管部

门批准设置的报刊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公共直饮水设施、充电桩等。

2.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3.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4.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地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5.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